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安全审计、变电站职业  
环境检测、调度安评等服务）二标段、五标段（二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0730-236032NM0073）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安全审计、变电站职业环境检测、调度安评等服务）二标段、五标段（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5.3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附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安全审计、变电站职业环境检测、调度安评等服务）二标段、五标段（二次）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0730-236032NM0073

本采购项目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安全审计、变电站职业环境检测、调度安评等服务）二标段、五标段（二次），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安全审计、变电站职业环境检测、调度安评等服务）二标段、五标段（二次）进行竞争磋商采购。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 （二）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3 年第四批次服务集中非招采购项目（安全审计、变电站职业环境检测、调度安评等服务）二标段、五标段（二次）
- （三）采购内容：

二标段：包头供电公司安全审计

序号	行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合价最高限价(元)	工作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单位	备注
1	前期调研及准备	30	人/天	5100	153000	收集与安全审计工作事项有关的资料，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安全管理现状，确定安全审计工作重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全质量监察部	3 人 5 天*2 家单位

2	培训辅导	30	人/天	5100	153000	组织安全审计人员学习培训。培训内容为安全审计工作纪律、工作原则、工作流程、审计方法、有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等	31日				3人5天*2家单位
3	现场评估	120	人/天	3725	447000	组织现场安全审计工作,收集审计证据,提出审计发现的问题并提供整改建议					10人6天*2家单位
4	报告编制	2	份	20000	40000	安全审计报告					
5	报告审查	2	份	20000	40000	安全审计报告					
合计(元): 833000											

### 五标段: 包头供电公司旗县供电分公司调度安评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合价最高 限价(元)	工作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单位
1	包头供电公司旗县供电分公司调度安评	4	个	32000	128000	旗县供电分公司调度安评专家现场检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招标人指定地点	安全质量监察部
2		4	套	5000	20000	旗县供电分公司调度安评报告编制			

3		4	个	18000	72000	旗县供电分公司调度安评变电站安 专家现场检查			
4		4	个	15000	60000	旗县供电分公司调度安评后期整改 技术咨询			
5		4	个	10000	40000	旗县供电分公司调度安评报告评审			
合计（元）：320000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本项目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4、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分别查询的近三年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6、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的，无资格参与投标；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供应商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单位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单位名单；

10、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1、供应商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专用资格要求：**

### **二标段：包头供电公司安全审计**

- 1、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五标段：包头供电公司旗县供电分公司调度安评**

- 1、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08日至2023年05月14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4、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报名审核只起辅助检查作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5) 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

见附件)；

(6) 本项目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专用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C、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按标段分别上传报名资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鲜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重要提醒：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05月08日~2023年05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3年05月19日上午09:30~2023年05月1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高新软件园。

地址：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座8楼。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1）根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货物招标采购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内电物资〔2019〕26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采购费用：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

按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

算基数。

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 500 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5%。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3）场所服务费：本项目成交人须向场所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中标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按 500 元/标段收取，中标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中标价的 1‰收取，（该项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4）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5）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工商联大厦 1202 室（包头市青山区少先路和万青路交叉口）

电子邮箱：[yewu3@zhjnm.cn](mailto:yewu3@zhjnm.cn)




联系人：温工 白鑫 马旭玮 刘振华 郭佳 汪丹 谢宏 周占龙

电话： 0472-6990008 18647120015 15332933117

财务联系电话： 0471-4960380



 汪丹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采购信息、未按时反馈供应商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2023年05月08日

附件一：

需求一览表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内容

